**崔俊与沈左龙、史克州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崔俊与沈左龙、史克州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1405号

当事人　　原告:崔俊。  
　　委托代理人：李飞，[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琦，[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沈左龙。  
　　被告：史克州。  
审理经过　　原告崔俊诉被告沈左龙、史克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崔俊的委托代理人李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沈左龙、史克州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崔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00元整并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5828元（按央行年贷款利率4.35%的标准，自2017年8月8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1月17日，以后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两被告系朋友关系，2017年6月份，两被告因生意发展，需资金周转，向原告提出借款请求，并承诺两个月左右内就偿还。出于朋友情份，原告向两被告出借现金人民币合计300000元整，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并承诺于2017年8月7日偿还借款。上述款项出借后，两被告并未在承诺的还款期内兑现还款的承诺。此后，原告多次向两被告催要，但两被告一直以种种理由拖延。现两被告已经切断了与原告的联系。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明显属于恶意欠债，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据民诉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被告沈左龙、史克州未提出答辩。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崔俊提供的借条显示：沈左龙、史克州向崔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崔俊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于2017年8月7日还。史克州（手印）、沈左龙（手印）"。  
　　就上借条的出具及借款的出借过程，崔俊陈述：其与沈左龙、史克州在2014年4、5月间认识，之后经常联系。借款是史克州提出的，上述借款是2017年6月出借的，款项是现金在交付给沈左龙、史克州，是在合肥市益力檀宫小区旁的私房菜馆，借条是由沈左龙出具，当时约定的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就出借款项的取得，崔俊陈述为其堂弟崔发军向其支付的工程款分成。庭后，本院向崔发军进行核实相关情况，崔发军陈述其于2017年6月份曾向崔俊支付合作做工程的款项30万元。  
　　案件审理中，崔俊提供其建设银行自2017年1月至7月期间的银行流水用于证明其有出借能力，该银行流水显示账户余额在十几万至一百六十万元不等。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流水及当事人的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沈左龙、史克州向原告崔俊借款并出具借条，结合原告崔俊的陈述及借条载明的内容，可以确认被告沈左龙、史克州向原告崔俊借款30000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因原告崔俊未能提供证据双方之间借款约定有利息，故应认定双方之间的借款为没有约定利息。  
　　根据借条载明的还款日期为2017年8月7日，被告沈左龙、史克州未能还款，原告崔俊有权要求被告沈左龙、史克州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主张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年利率4.35%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未超出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六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_kuan_1)、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沈左龙、史克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崔俊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8日起按年利率4.35%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88元，公告费800元，合计6688元，由被告沈左龙、史克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李　翔  
人民陪审员　　许华友  
人民陪审员　　沈建华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燕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898f4b45afd19326149da598bb56cbdfbdfb.html>